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11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
會議議程表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		
開會地點：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會議		
主持人：蔡總務長俊賢		
時間	內容	會議時程
11:50~12:00	簽到	10 分鐘
12:00~12:05	主席報告	5 分鐘
12:05~12:15	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	10 分鐘
	業務報告	
12:15~12:40	提案討論	25 分鐘
12:40~12:45	申訴案處理	5 分鐘
12:45~13:00	臨時動議	15 分鐘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

開會地點：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蔡總務長俊賢

紀錄：高聖昌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摘要	決議內容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	燕巢燕窩男宿旁的車棚，地板上之石磚鋪面在下雨時會長青苔，此情況容易造成同學們在牽車時產生打滑，可否將車棚由石磚改為防滑鋪面，以增進學生們牽車時安全。	配合燕巢校區人行步道磚面處理工程，請營繕組實地了解狀況，評估經費後做適當處理，另請外勤人員適時清理鋪面。	事務組 營繕組	會後已請外勤人員分別於 110 年 12 月、111 年 3 月以稀釋漂白水進行青苔去除作業，爾後亦不定期視生長情形賡續辦理。
提案二	芝心樓地下停車場截水溝蓋上常有一三角錐，易造成學生騎車時撞到，另車道口處常有學生隨意停車，影響車輛進出，是否可協助畫設禁止停車格線。	請事務組及營繕組現場勘查，另請保全加強巡邏取締違規停車。	營繕組 事務組	業已完成禁止停車格線劃設，並請保全加強巡邏。
提案三	協助移除車棚內老舊腳踏車。	事務組會後協助處理移除。	事務組	業已公告移除，後續賡續清除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學期至 4 月 15 日止，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（停車證）共計汽車 1,461 輛（僅停燕巢汽車 95 輛）、機車 2,218 輛（含僅停燕巢機車 654 輛）、單車 65 輛（僅停燕巢 10 輛）。

二、110 學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（詳如附件 1）：

（一）實收數：4,008,255 元（含假日對外開放停車收費 206,430 元）。

（二）實支數：3,110,237 元。

（三）請購未銷數：574,236 元。

（四）收入餘額：237,876 元（未提撥校務基金費用）。

三、「機車臨時停車區」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實施，機車臨時停車區設置於清心路靠司令台一側、生科 A 館旁、高斯大樓旁，目前為長期實施階段（111/03/01～111/05/31）「違規比率目標值應達 1 %以下，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違規比例已達 0.79%（詳見附件 2），倘在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違規比例超過目標值 1%，「機車臨時停車區」將會取消 1 個月（作為懲罰），並持續檢視違規比例是否達 2%以下。（詳情請見：學校首頁〉行政部門〉事務組〉車輛管理事項〉燕巢校區機車臨時停車區〉違規比率即時檢核公告）」

四、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紀錄（91 學年度一至今）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「車輛管理事項」下，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。網址：

<http://c.nknu.edu.tw/affair/Page.aspx?PN=38&SN=13&Kind=work>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事務組

案由：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地下停車場有車輛長期停放情事，為有效管理，研議以下三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方案一：為提升車位使用效率、統一收費標準，同時兼顧教職員生經濟負擔，致理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收費，擬新增比照現行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之收費標準。

申請人資格	車證種類	收費標準(單位：元)		備註
1. 教職員工 2. 附中教職員工 3. 行政助理	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	一學年	3,600	左列費用含日間停車費用。
		一學期	2,000	
4. 本校榮譽教授 5. 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	<u>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</u>	一學年	3,600	1. 左列費用含日間停車費用。 2. 左列停車證不得跨校區夜間停放。
		一學期	2,000	
6. 日間部學生(限有辦理住宿者，得 <u>申請住宿校區之夜間停車證</u> ，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)	活動中心暨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	一年	10,800	1. 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，申請人須先辦理和平校區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，始得申請本車證。 2. 按月次申請者，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，受理次月之申請。 3. 限以現金繳納。
		六個月	5,700	
		一個月	1,000	

方案二、參考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方式，不開放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地下停車場過夜停放，以利上班與洽公使用。

方案三、考量前揭案例屬少數個案，為避免增加學生及教職同仁經濟負擔，擬維持現行收費管理方式，同時委請保全加強巡邏佔用情形，減少類似案件發生。

決議：方案一經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同意，列為下次會議修法。

伍、申訴案處理：

申訴單位：王同學

案由：有關該生針對違停開單之申訴(申訴書及違停紀錄如附件 3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該生車輛(車號 AER-6331)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於和平校區南側機車棚入口處，劃設黃線區域禁止停車處違規停車，經本校車管會開單處理。

一、申訴事實描述：車棚沒有停車位，所以停黃線。

二、申請補救措施建議：

(1) 請不要超賣停車位。

(2) 增加停車位。

(3) 申訴單應該要放上網，罰單上註明(申訴單下載處)。

建議說明：

為增進停車位使用效率，避免車主未上班(課)時有車位閒置情形。建議找尋車位時可往南、北車棚兩側或芝心樓地下室尋找，且東車棚車位仍有餘裕，同學可多加利用。

申訴單在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均可下載(路徑：事務組\檔案下載\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申訴書)，嗣後重新印製違規通知單時將予以註明。綜上，因違規屬實，建議維持原處分。

決議：因違規屬實，維持原處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臨時建議事項：

建議一：

單位:文學院代表

芝心樓地下停車場靠圍牆側之通道，因空間較窄小，部分車主停車時會超出停車格，易造成其他車主行進時的困擾，是否有辦法作宣導或提醒。

主席指示：

會後至現場勘查是否需增設警示標語或提醒，做適當的處理。

建議二：

單位:學生議會代表(和平)

機車出入南、北車棚及東車棚時，因部分車主車速較快，未注意到出入口行人，有安全上的疑慮，是否可以貼個警示標語或相關的提醒。

主席指示：

會後請保全或事務組做加強提醒。

建議三：

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第一點：科技大學至燕窩宿舍鄰近區域，屬消防通道範圍，因違規停車嚴重有消防安全顧慮，建議加強拖吊，避免影響消防救災。

第二點：燕巢高斯大樓旁的停車場，如果經費允許的話，建議加裝監視器，以利處理學生行車案件時調閱監視器的需求。

主席指示：

針對第一點，該區域黃色網格狀格線處，目前已置放三角錐，也針對違停車輛告發，惟同學可能為求方便仍違規停車，這方面會再加強宣導。

第二點監視器的部分，去(110)年已增加採購一批，是否有涵蓋該範圍，之後會再做適當的研究。

柒、散會